

京考研招[2014]6号《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1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的通知》

201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实施程序

考试日期		12月27日(星期六)		12月28日(星期日)	
考试时间		8:30—11:30	14:00—17:00	8:30—11:30	14:00—17:00
考试科目		思想政治理论或 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	外国语	统考、联考科目或 业务课一	联考科目或业务课二
1	工作人员到岗	7:30	13:10	7:40	13:10
	工作要点	1. 所有考点工作人员到位工作,对监考员进行违禁物品检查,校对时间。 2. 同考场2名监考员到不同考试科目独立设置的分卷区域共同领取本考场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、草稿纸、考生信息条形码等,检查试卷袋、透明塑料膜是否有破损,核对试卷袋上标明科目是否与本场考试科目相同,核对无误后办理领卷交接手续,2人以上同行,沿“封闭式”通道同行直入考场,全程必须在考试工作人员视野监督或者视频监控的范围内。			
2	考生入场	8:00	13:30	8:00	13:30
	工作要点	1. 监考员在视频监控下对考生进行安全检查和考试文具检查,按照《考场考生信息核对表》核对考生本人、《准考证》及有效居民身份证信息是否一致,组织考生有秩序地进入考场,指导考生对号入座。考生只准带必需的文具及招生单位要求的考试用具入场,非考试用品安排专用场所集中存放。 2. 第一科考试开考前20分钟,监考员应当认真向考生宣读《考场规则》及考试注意事项。提示考生,开考信号发出前不得答题。			
3	分发试题	8:20	13:50	8:20	13:50
	工作要点	<p><b>采用大包装试卷的:</b></p> <p>1. 监考员当众验示试卷袋是否为当科考试科目,密封是否完好,无疑后启封。监考员认真核对试卷袋内考试材料的科目名称、数量等。核对完毕后,在黑板上书写当堂考试科目、试卷的张数、页数、考试起止时间等信息。</p> <p>2. 监考员先行分发答案卡和考生信息条形码,指导考生核对考试科目、答题卡张数,粘贴考生信息条形码,填写、填涂相关信息。</p> <p>3. 监考员分发试卷,指导考生核对考试科目、试卷条形码、试卷张数页数等。一题多卷科目指导考生从试卷上取下试卷类型条形码,粘贴在答题卡相应位置,在试卷封面相应位置填写考生姓名和考生编号。同时向考生宣布:凡因不正确填写(涂)个人信息、不按规定粘贴条形码而影响评卷结果的,责任由考生自负。</p> <p><b>采用小信封包装试卷的(自命题科目考试):</b></p> <p>监考员验示试卷袋是否为当科考试科目,密封是否完好,无疑后分发试卷袋(小信封),考生核查试卷袋密封是否完好,无疑后启封。监考员提醒考生核对试卷袋封面记载的准考证、考试科目等。</p> <p>若发现试卷等与本场考试科目、数量不符或者出现错装、漏装、重印、错印、字迹不清等情况,立即报告,按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,保证考试实施。</p>			

4	开考（打铃）	8:30	14:00	8:30	14:00
	工作要点	1. 主考、副主考核对考试时间无误后，发出开考信号。监考员宣布开始答卷。 2. 一名监考员在前台监考，另一名监考员按照《考场考生信息核对表》再次逐个检查考生准考证上的考生编号是否与座签一致，考生本人与准考证、有效居民身份证及照片等信息是否相符，考生在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等填写的信息是否正确。试卷条形码（仅一题多卷）和考生信息条形码粘贴是否正确。若有问题，立即查明，予以处理。			
5	核对考生人数	8:45	14:15	8:45	14:15
	工作要点	1. 迟到 15 分钟的考生不得入场。 2. 主监考将实到考生人数和缺考考生人数，考生姓名、考生编号、缺考科目名称填在考场记录表上，采用大包装的，监考员在缺考考生答题卡上填涂考生信息和缺考信息点，在规定位置粘贴考生信息条形码，在考生试卷、答题卡右上角空白位置上加盖“缺考”章， <b>不得遮盖信息点</b> 。 采用小信封的（自命题科目考试），监考员在试卷袋（小信封）正面右上角位置加盖“缺考”章。任何人不得拆启缺考考生试卷袋（小信封）。			
6	考试过程	1. 监考员一前一后、轮流站立巡视，认真执行监考任务。 2. 监考员对试题内容不得作任何解释，但对于试卷印刷文字不清之处所提出的询问，应予当众答复；试题有更正时，应及时板书当众公布，并提醒考生更正。 3. 监考员应监督考生按规定答卷，制止考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，并将考生违规情况如实记录。			
7	准许考生交卷出场	11:00	16:30	11:00	16:30
	工作要点	1. 准许考生交卷出场。 2. 对准备提前离开考场的考生，监考员要再次核对考生填写（涂）的考生编号和姓名与座签、准考证上的考生编号和姓名是否相符，机读卡的涂点与填写的数字是否相符，试卷条形码（仅一题多卷）和考生信息条形码粘贴是否正确，考场上所发各种材料一律不准带走。			
8	提示考试时间	11:15	16:45	11:15	16:45
	工作要点	1. 主监考提醒考生掌握考试时间，宣布：“距考试结束时间还有 15 分钟”，“请考生检查是否将答案填涂、作答在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”。 2. 监考员逐一核对每名考生填写（涂）的考生编号和姓名与座签、准考证上的考生编号和姓名是否相符，机读卡的涂点与填写的数字是否相符，试卷条形码（仅一题多卷）和考生信息条形码粘贴是否正确。			

	考试结束（打铃）	11:30	17:00	11:30	17:00
9	工作要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主考、副主考核对考试时间无误后发出考试结束信号，监考员须再次核对考试时间无误后，宣布当堂考试结束，考生应当立即停止答题并停笔。</li> <li>2. 采用大包装的，监考员要求考生将考试材料排列好，从上到下依次为答题卡、试卷（均按页码顺序排列）、草稿纸。监考员检查核对试卷答题卡页数、张数是否完整，并按座位号（包括缺考考生）从小到大（小号在上、大号在下）的顺序整理好考生试卷、答题卡后，考生离场。监考员将考生试卷、答题卡以及考场记录表等整理好，两名监考人员携带所有材料同时到考务办公室，经专人验收无误，监考员、验收人员在答题卡袋上签字后，试卷和答题卡分别封装在原试卷袋和原答题卡袋中。</li> <li>3. 采用小信封的（自命题科目考试），监考员督促考生将试卷和答题卡、答题纸（或者答卷）装入原试卷袋内并密封。逐个验收无误后，允许考生逐一离开考场。监考员将试卷送交专人验收。</li> <li>4. 草稿纸在每科考试结束后收回，待考试全部结束3个月以后由考点统一销毁。</li> </ol>			
	统考答题卡送交	12月29日上午8:00-11:00			
10	工作要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考点清点、整理全国统考科目答题卡袋无误后，将答题卡（含缺考答题卡及未使用答题卡）按照逻辑考场号从小到大排序，每10袋一捆，连同所有备用卷（已启用的备用卷含作废试题和答题卡、未启用的备用卷）、考场记录表、违规考生记录表、违规考生情况汇总表和备用试题启用情况统计表等一起交送考试院。</li> </ol>			
	自命题答卷寄送	12月31日前			
11	工作要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考点将同一招生单位同一考试单元的自命题试卷（含缺考考生试卷）及答卷，集中捆扎在一起，并在招生单位寄来的《硕士生入学考试初试考生情况汇总表》备注栏内注明每一考生的考试情况，然后将试题及答卷与《硕士生入学考试初试考生情况汇总表》一起以机要方式寄送招生单位。</li> <li>2. 对缺考、违规、作弊或者其他异常情况，考点必须附函说明。</li> </ol>			

注：部分考试时间超过3小时、需要占用第五单元在12月29日进行业务课考试的考点，请参照12月27日上午的工作程序组织考试。